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招生作業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本會所稱招生，係指本校各項招生之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訂定招生有關作業辦法。
 - 二、審核招生簡章。
 - 三、規劃招生宣傳計畫。
 - 四、審核招生收支預算及決算。
 - 五、決定錄取標準及正取備取學生名額。
 - 六、議決考生疑義或招生糾紛。
 - 七、審議招生改進計畫。
 - 八、審議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參加該招生管道之學院院長、系(所)主任及相關處室主管組成之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教務長擔任總幹事綜理招生相關業務。
- 各委員任期 1 年，以學年度為期限，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。
- 第六條 本會下設命題組、報名放榜組、試務組、電腦作業組、總務組、會計組及危機管理組等。各組置組長 1 人，負責各項招生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作成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